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便函〔2019〕8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许可后 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

2018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取消了“设立养老机构条件”等内容，即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民政部据此将于今年修订发布新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要求，为确保过渡期养老服务工作不受影响，现就新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出台前有关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的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



他名目变相审批。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说明。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一) 养老服务机构包含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综合养老服务组织。

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养护院”“颐养院”“长者照护之家”“老年公寓”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服务业务”。

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是指从事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活动的组织，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含有“社区”字样，如“社区养老服务”“社区老年照护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业务”。

综合养老服务组织。综合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同时从事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养老服务等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更为宽泛，如“养老服务”“为老服务”“老年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机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综合养老服务业务”。



(二)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所在地市、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市、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接收并审核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名称和服务范围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备案登记,并告知备案的相关事项。

(三)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及时掌握本地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法人登记信息。

(四)存量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在办理变更登记及有效期延续等业务时,参照社会组织双重管理要求办理。

三、及时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工作

(一)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于登记或取得营业执照,开展养老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所在地市、县民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内容详见附件。备案材料将作为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省、市、县三级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各级民政部门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以及网上下载渠道,引导其提早做好备案相关工作。各级民政部



门在获知本辖区内企业法人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后，应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督促引导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三）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市、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接收并审核举办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对材料齐全者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同时，应告知举办者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监管制度等。回执可通过民政受理窗口预约转交或挂号信邮寄给举办者。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的相关材料应及时转交同级养老服务部门存档。

（四）养老服务机构在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于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做好相关事项备案工作。对于变更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未备案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市、县民政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对于登记后未备案的企业法人养老服务机构，市、县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提醒联络和督促指导。

四、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其中，负责行政审批的业务部门履行登记和备案职责，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业务部门履行社会组织管理机关具体职责，负责养老服务的业务部门履行业务指导监督具体职责。



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系统，获取非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信息，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二）建立备案事项回访制度。市、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养老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或备案变更手续之日起 60 天内，对养老机构所备案事项或备案变更事项进行实地回访，并填写《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实地回访日志》。对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弄虚作假的，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列入养老服务企业黑名单。

（三）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各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民政部门监管职责，推进综合监管制度有效开展。

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的，应当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以及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且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34号）有关规定，应当及时抄告同级



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并列入养老服务企业黑名单。

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民政部门还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

（四）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制度。 养老机构完成备案手续后，应在机构内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公示牌需载明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法人登记信息、备案范围、管理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养老服务机构承诺，以及监督单位和投诉电话（详见附件）。

五、加强政策完善和宣传引导

省民政厅将积极推动《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条款的修改，及时完善建设运营补贴等与备案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对养老服务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快建设福建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推动尽快实现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的网上办理。各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政策、工作措施的宣传普及，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



大老年人理解掌握。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厅，以便加强和改进工作。

- 附件：
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3.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备案承诺书
 5.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实地回访日志
 6.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



附件 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服务机构，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1. 名称：
2. 地址：
3. 法人登记机关：
4. 法人登记号码：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 公民身份号码：
7. 服务范围：
8. 养老床位数量：
9.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1.

2.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以下为《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附件，申请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有相关内容的，在申请备案时一并提交。

1. 服务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或经住建部门确认合格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复印件）
3.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或经消防部门确认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4. 开展餐饮服务的，需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明（复印件）
5.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复印件）
6. 开展连锁经营服务的，需提供各连锁经营服务点的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附件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收悉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如下现行的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福建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规范》（DB35/T 1367-2013）《养老机构老年人分级护理服务规范》（DB35/T



1702-2017) 等。

3. 开展餐饮服务的,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 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5.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福建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服〔2016〕345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在本养老服务机构中杜绝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于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实地回访日志

第__页 共__页

回访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时至 _____年 月 日 时

回访地点: _____

回 访 人: _____、 _____

被回访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回访情况: _____

（可续页）

（被回访人每页注明“以上阅过无误”，并签字）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宋体）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责任书（黑体）

- 名称: _____
- 地址: _____
- 法人登记机关: _____
- 法人登记号码: _____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 备案范围: 参照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服务范围填写方式及内容（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服务范围、建筑和消防安全凭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连锁服务点等）
-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1. 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2.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与入住老年人签订入住合同。
 3. 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或评估。
 4.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外公开服务标准、工作流程以及收费标准和收集依据等。
 5. 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备注：公示牌尺寸为 180mm*120mm，白底，除已有标注外，其余字体均为仿宋体，黑色。）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服务机构承诺书

- 为维护入住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2. 承诺按照诚实守信、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在本养老服务机构中杜绝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3. 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不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养老服务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监督单位: xx 县（市、区）民政局

投诉电话: 059x-xxxxxxx

